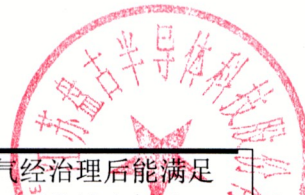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板级扇出型封装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丁香路18号		项目代码	2401-320111-89-01-855652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73集成电路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16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盘古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工业园区百合路111号-46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肖智轶	联系人	唐国平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guoping.tang_js@ht-tec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MAD83QLH8X	
编制单位	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颖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89号恒宇商务广场1幢801室				
电子邮箱	95446163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MA20GCBC9P	
编制主持人	王晓艳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2〕34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要求的项目。 3.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限制引入类项目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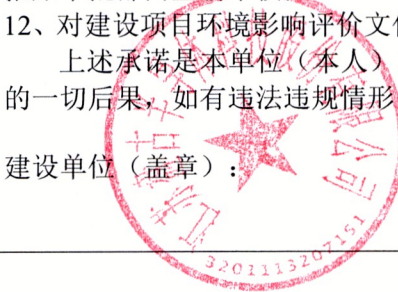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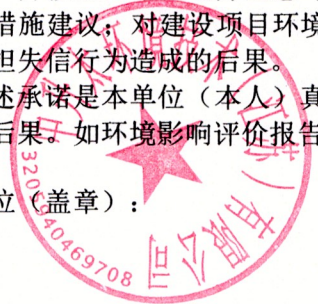
		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 2.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3.限制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气经治理后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本项目已进行电镀工序不能剥离论证。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2.在琼花湖河道两岸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景观带；在兰桥雅居居民安置小区西北向与工业区相邻区域设置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30米。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石碛河和高旺河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2025年：二氧化硫137.24吨/年、氮氧化物352.44吨/年、颗粒物238.29吨/年、氨气5.73吨/年、异丙醇9.33吨/年、VOCs 139.7吨/年。远期2035年：二氧化硫156.29吨/年、氮氧化物380.58吨/年、颗粒物250.65吨/年、氨气6.19吨/年、异丙醇11.12吨/年、VOCs 162.26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2025年：化学需氧量243.69吨/年、氨氮29.6吨/年、总磷2.44吨/年、氟化物5.81吨/年、总铜1.94吨/年。远期2035年：化学需氧量245.06吨/年、氨氮27.89吨/年、总磷2.45吨/年、氟化物5.21吨/年、总铜1.74吨/年。 3.其他要求：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20%、远期30%，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远期30%。	根据监测数据，石碛河水质未达到Ⅲ类水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异丙醇0.001吨/年、VOCs0.123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2.177吨/年、氨氮0.109吨/年、总氮0.589吨/年、总磷0.022吨/年、氟化物0.032吨/年。满足规划近期及远期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满足风险防控

		事故。 2.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要求。建议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总体调查、环境风险评价的基础上，对企业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措施、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明确进一步需求。
	资源开发利用	1.水资源利用总量为2333万吨/年。 2.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线1976.5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1937.27公顷，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面积上线1376.17公顷。 3. 能源利用上线为单位GDP综合能耗0.31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80702.56吨/年，租用面积6130平方米，满足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要求开展和完成限值限量相关工作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

		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2）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先引入：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交通、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3）禁止引入：非环保类研发项目；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	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与测试，属于优先引入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建议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按照国家 and 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东南6.8km处的桥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西北10km处的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实况数据统计，2023年实况数据统计，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2023年南京市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台积电（南京）有限公司一期产线光掩模版配套辅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根据2022年12月1日~12月7日引用监测数据，各监测点，氟化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标准限值，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其中12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6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根据《光大工业废水处理南京有限公司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玉莲河（W1、W2、W3）、石碛河（W4、W5、W6）、高旺河（W10）断面监测数据及相关结论，玉莲河各监测断面，除COD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石碛河除COD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声
	土壤
	三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中，D1、D2监测点地下水中锰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其它监测因子均优于Ⅲ类标准。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

	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号）中优先开发区域，符合《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的要求，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宁委办发〔2018〕57号）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同时也不在许可准入清单以内的行业，对照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符合地区准入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电镀工序已做电镀工序不可剥离论证报告。 根据桥林新城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本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集成电路的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卫星导航、大数据产业”，不在限制发展的项目类别内，不在禁止发展的“制革、化工、印染、酿造生产项目；使用非水性料、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废水达不到零排放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大的项目”。 通过初步筛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保规划，满足生态保护及“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环评文件编制 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王盼艳 日期：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

